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177

傳真 Fax: 2136 80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志全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來信

閣下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的來函收悉。來函附上陳志全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生效前內地人員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進行準備工作事宜的書面查詢。現謹回覆如下。

條例生效日期

(陳志全議員書面查詢第(一)部分)

根據《條例草案》第 1(2)條，《條例草案》日後通過成為《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後，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內地口岸區」會隨着《條例》生效而成立及啟用，該生效日期即是《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第四條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決定》中所指的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啟用之日」。

至於廣深港高速鐵路(以下簡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是否在《條例》生效當天通車，特區政府理解內地人員有需要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日期前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進行最後準備工作，包括確保所有需要的物資已運送到「內地口岸區」，並熟習相關運作流程。我們正考慮是否需要讓《條例》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前的一段短時間生效，以確保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後運作暢順。有關詳情需要與內地作進一步討論。

「內地口岸區」設施

(陳志全議員書面查詢第(二)至(四)部分)

為配合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於 2018 年 9 月通車的目標，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現正進行查驗設施的安裝工程。

相關設施的運送及安裝工程均按照香港法律進行。安裝工程完成後，內地派駐機構人員會進行測試以確保設施可正常運作，有關的測試亦會嚴格按照香港法例要求進行。

在「內地口岸區」成立前，內地派駐機構運送任何物資到西九龍站都會根據香港法律處理，受香港法律監管。據我們理解，內地現時並無計劃在「內地口岸區」啟用前（即《條例》生效日期前）將槍械運送到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朗峰



代行)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保安局局長